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25號

債 權 人 李維軒

上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請求之相對人為何（有無包括柯磁幸）？相對人
倘為兩人，請確認本件是否請求「連帶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